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1日，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10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事项中的第4项、第5项和第9项除外）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均延长6个月，即均延长至2022年5月10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上述期限，并同意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